浙江省加快海洋产业项目招引培育工作

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海洋经济发展建设海洋强省的若干意见》和《浙江省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进一步加大海洋产业招引培育工作，构建全省上下“一盘棋”联动招大引强格局，特制定本实施意见，实施期限为2021-2023年。

一、高水平全域推进海洋产业项目招引培育工作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对标对表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现代化先行省，强化全省域海洋意识、沿海意识、开放意识，系统谋划海洋产业招商的顶层设计，建立健全海洋产业招商工作统筹机制，强化省市县联动协同，加快形成招大引强育优的工作合力，努力营造全省推进海洋产业高质量发展、全域推进海洋强省建设的良好氛围，为海洋强国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通过省市县一体推进海洋产业招大引强，力争每年全省谋划储备海洋产业重大项目250个以上，招引落地10亿元以上的海洋产业重大项目200个左右，实现海洋产业投资2000亿元左右；到2023年，建成一批海洋产业集聚发展的主平台，育成一群海洋经济领军型企业和科技型企业，建立完善省级层面统筹、省级部门合作、市县主动承接的海洋产业招商工作体系，有力支撑我省海洋产业做大做强。

二、实施海洋产业项目招引培育四大行动

（一）实施“引航行动”，确定海洋产业招商方向。

1.精准聚焦重点招商方向。围绕“海洋清洁能源产业、油气全产业链、海洋资源利用产业、临港先进制造业、现代海洋服务业”五大领域，突出与我省三大科创高地建设和高端装备发展相结合、与海洋领域关键战略资源能源的布局相统筹、与现代海洋服务业中的高成长领域相衔接，重点发展海洋电子、海洋生物医药、海洋新材料、高端船舶与海工装备、氢能、油气全产业链、现代海洋渔业、现代港航服务和滨海文化旅游等九个产业方向，同时兼顾所有的涉海产业，研究制定我省“5+9+X”海洋产业招商指导目录。（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各地对照招商指导目录，结合实际，加快明确各地海洋产业招商主攻方向。（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

2.全面摸排重点招引培育对象。聚焦重点招商方向，瞄准国内外行业领军企业、高水平科研机构和省内现有的重点涉海企业等，细化梳理重点招引培育对象，分门别类建立重点引培对象清单，实行清单化盯引和管理。梳理海洋领域的军工院所名单，制定海洋领域军工院所、参军企业招商清单。（责任单位：省委军民融合办）梳理制定海洋产业外资和省外内资（央企除外）招商企业清单。（责任单位：省商务厅）按照围绕产业链布局创新链的要求，聚焦海洋产业“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需求，梳理省内外海洋领域重点科研机构清单。（责任单位：省科技厅）梳理制定港航服务、滨海旅游招引对象清单。（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和旅游厅）梳理涉海央企名录，建立重点招引对象清单。（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梳理全省现有重点涉海企业名录，建立做大做强重点企业清单。（责任单位：省经信厅）各地在推进海洋产业招商过程中，有针对性梳理重点招引培育对象。（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

3.加强重大项目谋划储备。围绕招商指导目录和重点招商对象，指导各地进一步加强重大项目谋划和储备，建立海洋产业重大项目“3+1”储备库。（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加强海洋产业外资和省外内资重大项目谋划，建立外资和省外内资重大储备项目清单。（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统筹联动省属有关企业，鼓励省属国资国企参与海洋产业项目谋划，建立国资重大储备项目清单。（责任单位：省国资委）加强海洋产业重点产业链强链补链重大项目谋划，建立产业链标志性项目储备清单。（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各地建立完善项目谋划储备机制，进一步强化项目储备库的动态更新和及时梳理，不断提高项目谋划储备的质量水平。（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

（二）实施“盯引行动”，探索海洋产业招商新路径。

1.全面加强对接洽谈。推动各地建强专业化招商队伍，选派优秀干部充实招商队伍，创新招商团队选人用人方式，通过聘任制、绩效考核制等，加大招商引资工作激励。推动建立各级各部门领导带头定期拜访、专门团队长期紧密联系的拜访对接机制，主动上门拜访海洋产业领域的世界500强企业、行业龙头企业、中央企业、科研院所、知名中介机构和投资促进机构等，畅通沟通联系渠道。支持各地加强主动出击，依托专业化招商团队，积极对接拜访重点招商对象，实现各地每月对接重点招商对象3次以上。（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创新探索项目信息和利益跨区域统筹共享机制。（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

2.办好海洋产业系列招商活动。定期开展海洋领域央企、名企专题对接活动，争取签署一批有项目内容的战略合作协议。（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有效发挥浙洽会、中东欧贸易博览会、世界油商大会、世界互联网大会等重大活动平台作用，积极承接进博会、数博会等大型展会溢出效应，组织举办海洋经济对接会、自贸区跨国公司对接会等海洋投资促进活动。发挥互联网平台优势，积极开展网上招商会、洽谈会、签约会等活动，支持重点地区打造品牌招商活动。（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3.创新招商引资方式。支持各地结合实际，继续发挥好以商引商、中介招商、资本招商、小分队招商、驻点招商等行之有效的招商方式，积极探索政府产业基金以“投”带“招”等招商新模式。（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推行招商“揭榜挂帅”，对于特别重大或重要项目，探索建立省级层面挂榜、地市揭榜工作机制，由有意向的地市提出揭榜方案，经省级专班综合评估后，确定揭榜方并实施“挂图作战”，省级专班加强督办。（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各设区市政府）省市共建境外重点国家和地区的招商联络点，强化北京、上海、深圳等重点城市驻外招商代表处力量，加强与国际知名中介机构、海内外浙商合作，搭建互联网招商引资公共平台。（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各设区市政府）

（三）实施“筑基行动”，打造海洋产业高能级承载平台。

1.制定全省海洋产业投资地图。以全省整合提升的134个开发区（园区）为依托，推动全省11个设区市梳理一批海洋产业项目重点承载平台，制定全省海洋产业投资地图，集中展示各平台的产业特色、产业配套等情况。统筹资源要素，支持重点平台高标准建设，打造海洋产业招商良好平台形象。（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科技厅）推进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全面开展工业低效用地全域整治，腾出资源要素积极支持海洋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充分发挥平台支撑作用，大力开展海洋产业链强链补链项目精准招商，原则上新招引的项目优先落地在重点平台。（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科技厅）

2.高水平打造甬舟温台临港产业带。突出甬舟温台四地在全省海洋产业发展中的主体地位，推进落实甬舟温台临港产业带“634”产业工程体系，强化区域协同、一体布局、集群发展、产城融合，聚焦打造一批世界级、国家级临港产业集群。研究制定配套建设方案，加强招商引资、招大引强等工作协同，形成推动甬舟温台临港产业建设的整体合力。（责任单位：宁波、舟山、温州、台州等设区市政府，省发展改革委）

3.谋划建设海洋未来产业平台。面向海洋未来产业，谋划建设若干“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未来产业先导区，搭建未来产业应用场景，优化“十联动”创新生态，构建“源头创新—成果转化—产品开发—场景应用”未来产业培育链，加快招引集聚高成长型中小微企业。（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四）实施“育强行动”，培育重点企业做大做强。

1.加快海洋科技创新及成果转化。聚焦打造三大科创高地，抢占碳达峰碳中和技术制高点，着眼甬舟温台临港产业带主导产业布局需求，深入实施“双尖双领”计划，采用“揭榜挂帅”“赛马制”等攻关模式，重点突破海洋资源与能源开发、海港与海洋工程、海洋电子信息、海洋新材料、海洋智能装备等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每年组织实施省重点科技计划项目10项。加快推进网上技术市场3.0建设，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和配套政策，支持相关高校院所开展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加速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应用，推动海洋科技关键技术与核心应用场景融合，推动一批海洋经济领域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实施。（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推动海洋经济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和创新发展。（责任单位：省经信厅）深化海洋领域军民融合科技创新，实施关键技术协同创新和重大成果项目转移转化。（责任单位：省委军民融合办）

2.加快企业梯度培育壮大。做强涉海龙头骨干企业，高质量推进“凤凰行动”计划，做强一批创新力强、带动力强、国际竞争力强的企业，支持有条件的龙头骨干企业境内外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融资，每年动态保有3家以上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和1家以上报会（交易所）企业。（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浙江证监局）加快培育涉海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隐形冠军企业，加大企业技术升级补助力度，持续深化“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工作，形成企业培育梯队，每年培育一批海洋经济领域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隐形冠军企业。建立“初创企业成长计划”，培育扶持涉海初创企业。（责任单位：省经信厅）

3.强化国有企业牵引带动。充分发挥省海港集团、省金融控股公司等国有企业的牵引和带动作用，鼓励企业围绕自身产业布局，拓宽海洋产业领域布局。推动国有上市企业发挥融资渠道作用，投资一批海洋产业重点项目。（责任单位：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浙江证监局）鼓励国有企业围绕海洋产业标志性产业链加大并购重组，落地一批补链强链项目。（责任单位：省国资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经信厅、省财政厅）

三、建立完善全省海洋产业招引培育工作统筹机制

（一）完善招引培育工作专班机制。充分发挥省海洋产业项目招引培育工作专班作用，统筹部署推进全省海洋产业招引培育工作。建立完善专班例会制，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召开工作例会，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项目招引过程中需要省级层面协调支持的事项，研究提出需请省领导出面协调支持或提请全省重大项目协调例会审议的有关事项。严格落实各成员单位的工作职责，形成工作合力。（责任单位：省级工作专班成员单位）

（二）落实市县政府主体责任。建立重点市县政府“一把手”挂帅的海洋产业招商工作专班，建立市级重大项目协调例会制度。编制海洋产业专项招商方案，组建产业研究、项目盯引、综合服务、专家论证等专业队伍，落实“一个项目、一名领导、一张作战图、一个招引小组”的协调服务机制。落实各市海洋产业招商谋划项目数、落地项目数、落地项目总投资数、项目签约率“三数一率”年度量化目标。根据重点平台清单，聚焦推动平台能级提升，完善配套机制，形成依托大平台招引大项目的格局。（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

（三）强化省级部门协同。省级有关部门加强协同，履行好部门职责。加大海洋产业领域重点招商对象、重大项目等信息收集共享。全力做好海洋产业重大项目谋划储备和扩大有效投资。协同抓好海洋产业重大项目要素保障，推动项目落地建设。（责任单位：省级相关部门）指导各地加强重点招商平台的布局建设，不断提升项目承载力。（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实行特别重大招商项目“一事一议”，由省海洋产业项目招引培育工作专班组建专项小组，加强统筹协调、强化精准服务。（责任单位：省海洋产业项目招引培育工作专班成员单位）

（四）做好项目跟踪服务。省市各级部门要及时掌握项目在招引和建设过程中存在问题，为项目落地提供全面的服务保障，营造良好的招商环境。建立项目跟踪服务闭环工作机制，省级层面重点跟踪服务投资总额在50亿元以上的重大项目、“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项目以及跨国公司总部类项目，各地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跟踪服务标准。对省级层面重点跟踪服务的项目，建立省领导和投资企业联系制度，由部门和行业专家组建服务小组，专题协调推进项目招引培育有关事项。（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经信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四、强化保障举措

（一）加强基金引导。强化现有省级产业基金的杠杆撬动效应，更好发挥基金招商引资功能，优先支持海洋产业大项目、好项目、新项目投资落户，积极探索以股权投资、战略投资的模式推进项目招引和产业培育。创新国有产业基金市场化运作机制，给予充足的探索创新空间和容错纠错机制保障。（责任单位：省委军民融合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发挥各级政府产业引导基金作用，引导更多社会资本投入海洋产业发展。促进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着力解决种子期、起步期企业融资难题，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成长。（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

（二）加大要素保障。支持符合条件海洋产业重大项目优先纳入省重大产业项目并享受有关政策。加强对地方海洋产业重大项目的能耗能效服务指导，鼓励地方淘汰落后产能和腾出存量用能指标支持低耗高效项目。（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用足用好历史存量围填海成陆土地，加强对海洋产业项目、重点平台用地保障，在空间规划、用地指标、用海保障等方面按规定予以积极支持。（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优化重点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服务机制，对重点项目提供全流程指导服务。（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三）完善评价激励。建立完善招引培育工作目标体系，形成目标清单，突出以量化目标为牵引，加大招引培育工作力度。（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建立海洋产业项目招引培育工作评价机制，争取将招引工作成效纳入到各有关主体的年度评价体系，对项目引培有突出贡献的部门在年度绩效考核中予以加分激励。充分发挥媒体宣传引导作用，加强海洋产业招商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宣传推广。结合全省投资“赛马”激励机制的落实，推动在海洋产业招商工作中形成创先争优的浓厚氛围。（责任单位：省海洋产业项目招引培育工作专班成员单位）

省级有关单位名单

省委军民融合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国资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能源局、浙江证监局。